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枫林路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肿瘤医院周边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肿瘤医院周边市容环境社会化管理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5人,营业收入为10860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6982.3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,承建(承接)企业为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8日

